

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22执恢174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杨[]，男，1996年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西省大同市城区绿园小区2号院5楼6单元12号。

被执行人：吴[]，男，1954年5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肥东县长临河镇四顶村沙中组。

被执行人：梅[]，女，1963年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

被执行人：吴[]，男，1982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肥西县桃花工业园大柳塘居委会杜郢组。

申请执行人杨[]与被执行人吴[]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吴[]、梅[]、吴[]银行存款1200000元或查封、扣押、提取、扣留其等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吴[]所有的位于肥东县店埠镇老街商品城3幢204室。

审判员 蔡明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

书记 员 杨雨辰

